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1、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占用情形。

2、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2005】120号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独立董事： 陈卫文 孟向阳 全奇

2011年8月25日